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軍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8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軍蓁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軍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竟將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單車起意侵占入己，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所侵占之單車已歸還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公司），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7頁），危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單車，業經扣案並已實際發還微笑公司，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8008號

被　　告　黃軍蓁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軍蓁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至同月15日間之某日，在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森林公園附近，發現1輛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單車公司）提供公眾租借使用之「Ubike微笑單車」（車身編號：F19400號，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7,8

00元），顯非無主物品（該車係黃榮裕於111年10月28日租借使用，然黃榮裕忘記停放何處、有無上鎖或有無歸還，黃榮裕於111年11月2日準備再次租借時發覺上揭單車未歸還後，報警處理），係脫離租借人本人持有之物，竟未通報警察機關或微笑單車公司處理，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把上揭單車據為己有，予以侵占入己。嗣於111年11月15日上午8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口，為微笑單車公司法務人員張睿群尋獲，且發現上前表明為上揭單車持用人之黃軍蓁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睿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軍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睿群、證人黃榮裕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案物品及現場照片、YouBike協尋遺失紀錄截圖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堪信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軍蓁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侵占之上揭單車，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張睿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　琬　珺